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福鞍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吴迪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3 号文批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77 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福鞍股份”，股票代码“60331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66号）核准，2017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50,901股。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由20,000万股增加至21,995.09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福鞍控股就公司上市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如下：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122,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52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

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动数量（股）	备注
1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121,912,500	121,912,500	30,478,125	注 1
2	吴迪	225,000	225,000	56,250	注 2
合 计		122,137,500	122,137,500	30,534,375	

注：1、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截至目前吕世平直接持有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94.30%的股份，吴迪直接持有福鞍控股 5.70%的股份。吕世平在首发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吴迪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福鞍股份出具的《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福鞍股份《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颖

罗 颖

杜畅

杜 畅

